

浙江省直属机关工会委员会文件

浙直工〔2020〕51号

关于进一步做好职工疗休养工作的通知

省直机关各系统工会、直属基层工会：

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两手都要硬、两战都要赢”的决策部署，充分发挥职工疗休养工作助推全省消费市场复苏和促进经济发展的积极作用，根据《关于进一步组织动员广大职工群众开展疗休养活动的通知》（浙总工办发〔2020〕36号）、《关于加强浙江省职工疗休养管理工作的意见》（浙总工发〔2015〕13号）精神，现就进一步做好职工疗休养工作的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积极组织省内疗休养活动。围绕有序推进复商复游，各单位工会组织要广泛动员，积极组织职工开展省内疗休养活动以及春秋游和带薪年休假活动，切实落实干部职工的关心关爱制度，助推省内消费市场尽快复苏。

二、合理安排疗休养活动时间。各单位工会要主动与所在单位会商，在确保工作稳妥有序开展的前提下，尽可能在6月底前安排实施，最迟在10月底前实施完毕。

三、加大疗休养活动的保障力度。各单位工会要认真制定疗休养活动方案，精心选择疗休养产品，优化疗休养线路，努力满足职工会员的需求。省直机关工会将对积极组织疗休养活动的单位进行工作经费补助（具体标准要求见附件），各系统工会也要对积极开展疗休养活动的下属单位进行相应补助。

四、加强疗休养活动的组织领导。严格遵守疗休养活动“八个不准”的规定，控制费用标准，杜绝违规现象。自觉遵守疫情防控的相关要求，注意做好个人防护和公共卫生，确保疗休养活动各项工作安全规范有序。

附件：2020年职工疗休养活动组织工作经费补助标准。

浙江省直属机关工会委员会

2020年5月9日



抄送：省直机关工委、省总工会

浙江省直属机关工会委员会

2020年5月9日印

附件

2020 年职工疗休养活动组织工作经费 补助标准

单位性质	单位人数（人）	补助标准 （万元）	享受补助条件
基层工会	50 人以下	0.5	10 月 31 日前， 完成省内疗休 养人数占本单 位会员总人数 的 70%以上。
	50-100 人	1	
	101-300 人	1.5	
	301-500 人	2	
	501-1000 人	4	
	1000 人以上	5	
系统工会	500 人以下	2	10 月 31 日前， 完成省内疗休 养人数占本系 统会员总人数 的 50%以上。
	501-1000 人	4	
	1001-3000 人	7	
	3001-6000 人	10	
	6000 人以上	15	

注：符合补助标准的单位，请 11 月 10 日前拿相关凭证到省直机关工会进行申报，逾期则不再予以办理。